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策和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聘用非永久性居民以個人身份在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出任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僱員的政策和安排。

《基本法》的條文

2.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部份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則不在此限。”

3.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部份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落實安排

4. 為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把擁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訂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在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出任公務人員的要求。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例如：招聘困難、要求特別技能或經驗等)，部門和政策局可根據上述《基本法》的條文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例外個案的申請。每項申請會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只有持充份理據的個案才會獲得批准。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